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何洁：勿忘初心 耕耘美好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文/图

对于何洁，记者并不陌生。今年1月，她正式退休。之前，记者曾多次采访她。印象中，她衣着总是那么朴素，脸上总是带着笑，给人一种可亲可近的感觉。

国庆节前夕，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记者再次见到了何洁。重回这个工作了多年的地方，她说：“一切都是那样熟悉。”聊起过往，记者从她身上感受到了满满的正能量。

“砥砺奋斗的传统不能丢”

1979年，县级检察机关恢复重建。1980年，何洁通过招录考试成为“检察大家庭”中的一员，开始在当时的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1986年，她被调往当时的许昌县人民检察院。1996年，她被选调到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任政治部副主任一职。

从检几十年，何洁把最美的青春年华献给了检察事业。回忆往事，她印象最深的是一台破旧的手动铅字打字机。初进检察院，由于组织需要，她不仅要配合办案，而且要兼起文印工作。为完成组织交付的任务，她练指法、背字盘，想尽一切办法，用好业余时间，甚至把铺盖搬到单位。一天下来，虽然胳膊都累得抬不起来，但她乐在其中。

1983年，我国进行第一次“严打”。何洁在把案件办好的同时，还利用娴熟的文印技能，承担起打字工作。她不知疲倦地操作打印机，几乎全院的法律文书和案件材料都是经她手打印的。同时，她把文书打印与卷宗规范紧密结合起来，从文书制作入手，规范检察档案的归档管理。因工作出色，她被评为“许昌地区严打先进个人”。

时光如梭，岁月如歌。何洁说，真是想不到，匆匆几十年，变化这么大。如今，检察干警人手一台电脑，每个人都会打字。当年，他们外出办案，常骑自行车，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现在，检察干警借助远程提审



【人物小档案】

何洁，1980年通过招录考试成为“检察大家庭”中的一员，2019年1月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退休，曾被授予“全国老区脱贫巾帼标兵”“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省‘三八’红旗手”“省维权贡献奖”等荣誉。

室、远程庭审室、远程送达室，足不出户就能办理案件。

“环境好了，砥砺奋斗的传统不能丢。”寄语年轻检察干警，何洁说，“只有大家齐心协力、务实重干，才能确保‘检察业务强市’和‘检察工作强市’奋斗目标早日实现。”

“为民服务的初心永不变”

40年来，何洁亲身经历了检察机关的发展历程。在她看来，相比其他职业，检察干警身上多着一份社会责任。

2004年，何洁按照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的部署，到长葛市后河镇姜庄村开展驻村工作。该村地理位置特殊，别说生产用水，就连生活用水都要定时接存。为解决群众吃水问题，她带领工作队队员多次到有关单位协调，帮助该村打下3口深水井。资金不

足，她二话没说，从自己的工资中取出3000元，购买了井上配套设施。

2005年，她带队到禹州市神屋镇温堂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她深入了解民情民意，协调帮扶项目，购买树苗绿化荒山，整修村内道路，帮助解决贫困村民的低保。她多次组织检察干警进村进行“一对一”帮扶慰问，解决村民的实际困难。为丰富村民的精神生活，她动员检察干警捐款、捐书，购买运动器材，建成了村文化活动中心。她还组织村民开展“好媳妇”“好妯娌”“好婆婆”“文明村民”“文明农户”评选等文明创建活动。昔日的贫困村如今成了文明村，村民乐了，她也笑了。

工作期间，她一心为民。退休后，她依然坚守为民初心。现在的她，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生活依然丰富多彩。她积极开展许昌市革命老

区建设促进会的工作，还上了许昌市老干部大学，经常参加公益活动，传播正能量。“不论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岗位上，为民服务的初心永不变。”她说。

“离岗不离党，退休不退志”

“检察工作就像跳跃的音符，在我人生的总基调中，回响着铿锵有力、和谐美妙的旋律。”在采访过程中，记者不止一次听何洁这样说。对检察工作，她有太多的不舍，最放心不下的是市女检察官协会和检察官文联的事。

2008年，何洁卸下职务退居二线。领导找她谈，要把市女检察官协会和检察官文联的工作担起来，她一口应了下来。从此，诗词大赛、才艺比赛、联欢会、摄影采风等，从组织到参与，同事们总能看到她忙碌的身影。她致力于检察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培养了检察干警高雅的情趣。她组织开展两届全市检察机关最美女干警评选活动，充分发挥了榜样的风向标作用。她组织开展“苗雨行动”，设立救助基金，组织检察干警成立关爱小组，持续关爱那些在案件中受到伤害的孩子，传递检察正能量。

如今退休了，何洁“离岗不离党，退休不退志”。只要是有助于提升检察机关形象的事，只要是有助于助推检察事业发展的，她都积极、认真去做。对“苗雨行动”中救助的那些孩子，她持续进行关爱，经常在节假日去看望慰问。机关开展活动，只要有需要，她都会前往助阵。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她专门制作并送去了精美的剪纸作品。

何洁说，作为一名“老检察”，她为自己赶上新时代而自豪，也深感检察工作任务的艰巨。在举国欢庆之时，她由衷地祝福新时代的检察事业，祝福新时代的祖国。她想对正在检察战线上砥砺奋进的“许检人”说：“勿忘初心，耕耘美好！”

政法一线

全市法院系统

学习李庆军先进事迹宣讲会举办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进粉 张辉)“初心是什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如果有人问我,法官的初心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公正!”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系统学习李庆军先进事迹宣讲会,号召全市两级法院干警以李庆军同志为榜样和标尺,学先进、找差距、守初心、担使命。据悉,这是全市法院系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李庆军生前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2018年9月28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参加工作25年,他始终坚守在审判一线,身患重病仍坚守岗位,清正廉洁,忠诚履职,事迹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今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共河南省委在郑州召开表彰大会,追授李庆军“全国模范法官”“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会上,来自全市两级法院的7名青年干警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李庆军同志先进事迹,结合本职工作和身边感人故事,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饱含深情地讲述了“法院人”的初心使命,抒发了法院干警对党、对祖国、对人民、对法院事业的无限忠诚和热爱,展现了法院干警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

宣讲会结束后,与会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时刻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此次宣讲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在主场参加,基层法院全体干警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许昌市司法局

开展党建“手拉手”帮扶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安万德)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守初心、担使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形式,日前,许昌市司法局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来到禹州市花石镇白南村,开展党建“手拉手”帮扶活动。

白南村地处禹州市西北部,是许昌市司法局的帮扶村。在白南村党建活动中心,该局调研员李新杰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就“一个统领、三个着力、三个表率、一个模范”等重大理论,向白南村“两委”班子成员作了重点解读,并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就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脱贫和防止返贫等,进行了脱贫攻坚政策宣讲。

活动当天,正值白南村首届乡风文明表彰大会召开,全村村民共聚该村新建成的文化广场。在表彰之前,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团成员先为村民送上了一场精心准备的

法治文艺演出,通过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在寓教于乐中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法治力量。其中,由许昌市司法局自创的“七五”普法宣传快板《人人都需学法律》《乡村普法》《我为普法做贡献》,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

演出现场,该局组织工作人员向观看演出的村民赠送了法治书籍《读故事 知法律》、《莲城释法》读本、《宪法》读本和其他法律知识手册共计1000余本,并设置了法律咨询服务台,现场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做到台上普法、台下服务共同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与白南村建立党建‘手拉手’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机关党建不接地气、农村党建理论水平不高的问题,形成既‘接地气’又‘搭天线’的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的生动格局。此外,我们还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特色资源,推动乡村平安建设,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助力脱贫攻坚,让群众获得更多的安全感、幸福感。”该局副局长乔中彬说。

鄢陵县人民法院

创新机制破难题 倾力执行出实效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拘传307人,拘留114人,罚款47万元,移送公安机关1人,发出律师财产调查令37份,执结案件1095起……近日,记者从鄢陵县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1至9月,该院加大执行力度,创新工作机制,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该院将以“规范执行行为、百日提质增效”活动为契机,推动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执行效果。该院积极整合执行资源,推行团队办案模式,把金融案件、非诉执行案件等全部归属到一个执行团队执行,把10万元以下的小标的案件归属到另一个执行团队执行,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针对基层法院执行力量薄弱、装备少等问题,该院与襄城县人民法院“兵合一处、将打一家”,采取协同作战方式直击“老赖”。今年以来,两地法院联合开展大规模集中执行行动6次,总计出动警力258人次,拘传被执行人25人,拘留18人,执结案件23起,初步实现了“1+1>2”的效果。

加大曝光力度,强化宣传发动。该院一方面借助报纸、网络、户外大屏幕等载体,将被执行人失信行为公之于众,敦促其自动履行;一方面,通过公告、广播等方式,大力宣传拒不履行法律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教育群众做诚信守法公民。今年8月底,该院联合全县金融机构组建了一支16辆车、100余人的涉金融案件执行宣传队,深入全县12个镇进行了为期2天的流动宣传。

主动接受监督,推进执行公开。对于社会关注、矛盾集中的重大疑难复杂执行案件,该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亲临执行现场,见证执行过程,监督司法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良好环境。

“今年是‘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正在开展的‘规范执行行为、百日提质增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狠抓执行质效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该院执行局局长李延军表示。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书记严贵福(前排右)率先垂范,在路面疏导交通,帮助老人过马路。刘强摄

国庆节期间,为确保全市道路交通畅通、有序,让群众平安出行,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充分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不管天气状况如何,始终坚守路面,强化巡逻防范,加大执勤力度。

▲许昌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军(中)、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郭新华(右)在高速公路上督导检查,保证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刘强摄

恢恢法网

诈骗他人后藏匿 时隔两年落法网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

法律是底线,谁都不能碰。不管是谁,只要犯了法,都难逃处罚。近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老城派出所民警耐心蹲守、果断出击,成功将潜逃两年的张某抓获,以实际行动展示了严厉打击犯罪、为民守护平安的决心。

9月10日,长葛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民警获取线索,发现西安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驾驶一辆红

色电动车在长葛市区出现。张某是长葛市老城镇人,2017年伙同他人以获取的一套伪基站设备为作案工具,在陕西省西安市多次向他人发送诈骗短信,借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获利4700余元。案发后,张某因扰乱无线通信管理秩序被西安市公安局上网追逃。

掌握犯罪嫌疑人张某在长葛市区出现的线索后,老城派出所民警立即出击,在张某出现的路段展开地毯式

排查。办案民警排查至一商业街时,发现了张某驾驶的电动车,但不清楚张某在哪里。为了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决定在电动车附近蹲守。然而,张某迟迟没有出现。

难道张某发现端倪离开了?办案民警决定改变侦查思路。他们到附近店铺走访商户,了解到附近一楼上有多处租房,近期有一名30多岁的男子租了4楼一间房子。办案民警前往

查看,发现大楼的防盗门关闭,无法进入。困难面前,民警决定耐心等待。约4个小时后,一外卖小哥前来送餐。办案民警跟随他进入大楼,并说服他在4楼逐一敲门。当403的房门被敲响时,在打开门的一瞬间,办案民警一眼就认出了张某。办案民警果断出击,将张某抓获。

目前,张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日前,许昌市公安局心理健康服务小分队到该局魏都分局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基层行”活动。活动中,小分队成员采取心理自动调试等方法,同基层民警、辅警进行互动,有效减轻了基层民警、辅警的心理压力。曹秀军摄